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周君儀
電 話：02-77365790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493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條文勘誤表odt檔、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（0149389AA0C_ATTCH7.odt、
0149389AA0C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6條條文勘誤表及第6條
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0月
14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00133123A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 2021/11/08
15:15:29

部長 潘 文 忠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技術合作處

1100009934